

# 法制局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 1 日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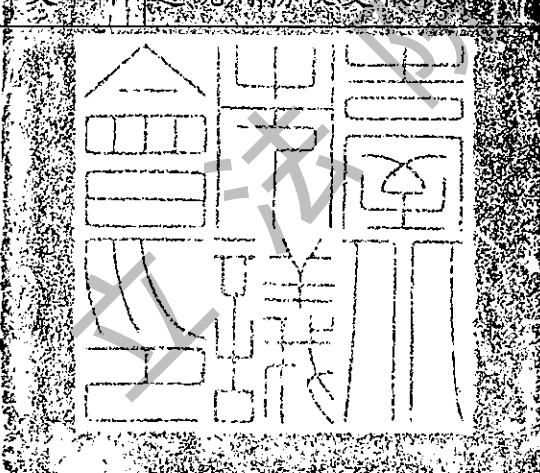
##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

立法院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遊說者名稱	臺北市議會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7297708 傳真：02-27290763		
主事務所地址	11100-2001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3年2月29日台立院制字第1130002552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如附件	職稱	立法委員
終止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 遊說者：臺北市議會 申請日期：113年3月1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

台立院 1130002924

附件：

被遊說者資料

被遊說者姓名	韓國瑜	職 稱	立法委員
被遊說者姓名	王世堅	職 稱	立法委員
被遊說者姓名	王鴻薇	職 稱	立法委員
被遊說者姓名	吳沛憶	職 稱	立法委員
被遊說者姓名	吳思瑤	職 稱	立法委員
被遊說者姓名	李彥秀	職 稱	立法委員
被遊說者姓名	徐巧芯	職 稱	立法委員
被遊說者姓名	賴士葆	職 稱	立法委員
被遊說者姓名	羅智強	職 稱	立法委員